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转效率，促进该事项顺利推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兼顾了新老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重视投资者的理念，有利于实现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意思表示真实，具有充分可实施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的承诺意思表示真实，具有充分可实施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监督资金的管理、存储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履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

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

2026 年 4 月 24 日